

会议审议。发展改革委批复后,发展规划司以部办公厅文件转发批复文件。

第十九条 直属单位应根据部年度投资计划申报要求、项目批复文件和建设进展,科学编制年度投资需求并报送计划财务司、发展规划司和行业司局。发展规划司和行业司局根据有关规划和要求,分别提出直属单位部门自身建设专项和行业专项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对行业专项中涉及直属单位项目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的,行业司局需征求发展规划司意见。计划财务司进行审核汇总和衔接平衡,按程序报部领导审定后以农业农村部文件报送发展改革委。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直属单位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单位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等管理制度。直属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总责。直属单位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发展规划司与项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签订履约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直属单位按照项目报建要求,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等手续,完成施工计划备案,依法取得用地、规划和施工许可,并完成项目资金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进口仪器设备审批。

第二十二条 直属单位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仪器、设备、材料的招标和采购要根据项目批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第二十三条 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直属单位项目,原则上应在投资计划下达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展规划司申请延期开工。

第二十四条 直属单位必须按照批复文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在确保实现建设目标和功能的前提下,可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完善提升,并将投资变化控制在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内。优化过程的决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确因客观原因导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招标方案、主要使用(服务)功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投资估算10%的,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0%的,直属单位应当报告发展规划司和有关行业司局。发展规划司商行业司局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按程序调整初步设计概算。

第二十六条 发展规划司、行业司局应按照规定对直属单位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等方式按月调度并通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对建设进度偏慢的项目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直属单位应当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方式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对建设进度慢的项目应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计划财务司会同发展规划司及相关司局对直属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监督。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负责对下属单位项目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直属单位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八条 直属单位应在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完成、履行相应专项验收、交工验收及审查、备案手续后3个月内，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回顾，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并撰写总结报告，开展初步验收。

第二十九条 直属单位完成初步验收后，应向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包括正式文件、总结报告、财务决算等。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要及时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表向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报备，督促建设单位在农业建设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验收情况,并据此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直属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随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收集、整理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产生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分类立卷归档。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组织开展直属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制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汇总直属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并报计划财务司。

第三十三条 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组织开展直属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三十四条 直属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

第三十五条 计划财务司、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直属单位,督促问题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资金进行建设的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参照本规程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中央直属高校、中央直属企业承担农业农村部安排的建设项目,参照本规程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发展规划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